

元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
2026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 期： 2026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

時 間： 下午 4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50 分

地 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 席：趙秀嫻議員，MH
副 主 席：鄧善恒議員
委 員：李啟立議員
林宗賢議員
林添福議員，MH
施駿興議員
徐君紹議員
馬淑燕議員，MH
莊健成議員，MH，JP
陳燕君議員
程振明議員
黃元弟議員，MH
黃紹聰議員
鄧志光議員
鄧志強議員，MH
賴玥均議員
譚德開議員
增選委員：林碧珠女士，MH
郭凱傑先生
楊肇輝先生
譚金蓮女士，MH

秘 書：黃芷宜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6

列席者

劉詩雅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陳浩軒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青少年事務）
余小梨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1

議程第二項

鄭振邦醫生 醫院管理局屯門醫院副行政總監
雷子健先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聯網經理
(公共事務及籌募)

議程第四項

譚仲揚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社委會)2026年第二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社區事務委員會 2026 年 2 月 5 日舉行的 2026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社委會 2026 年 2 月 5 日舉行的 2026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第二項：賴玥均議員建議討論「醫療豁免申請及優化事宜」 (社委會文件第 3／2026 號)

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 號文件，以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書面回覆，並歡迎醫管局屯門醫院副行政總監鄭振邦醫生及新界西醫院聯網聯網經理(公共事務及籌募)雷子健先生出席會議。

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局方會否計劃將正在領取學生資助的學生納入醫療費用豁免範圍；
- (2) 建議局方加強與地區團體及區議員合作，透過講座及工作坊等向市民宣傳醫療費用豁免及相關服務；

- (3) 曾接獲市民反映在醫院申請醫療費用豁免時被告知需於下一次求診時方能遞交申請。委員查詢局方相關理據、醫療費用豁免有效期的計算準則，以及在落實醫療費用豁免措施後的相關求診數據；
- (4) 關注透過「HA Go」流動應用程式申請醫療費用豁免的進度，並查詢市民是否可透過有關程式完成整個申請流程。此外，委員建議局方向病人提供申請所需文件清單，以便預早作出準備；
- (5) 就市民可於首次申請獲批後的 18 個月內再次申請以延長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的安排，查詢局方會否向病人發出提醒信息，以便及時提交申請；及
- (6) 查詢市民是否可透過「HA Go」流動應用程式申請領取額外份量藥物，以省卻排隊輪候的需要。

5. 醫管局鄭振邦醫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公營醫療收費改革是基於「能者共付，輕症共付」的原則，旨在更有效運用資源。自實施以來，急症室的次緊急及非緊急求診人數較去年同期下跌近兩成，緊急病人於 30 分鐘內就診的比率由去年同期的八成上升至八成八。此外，「有需要時服用藥物」派發量及個別病理檢測量分別下降兩成及一成。所節省的資源會回饋予有需要的病人，如撒瑪利亞基金已在截至本年二月底額外批出 30 宗全數資助個案；
- (2) 不同政策各有目標對象，醫療費用減免的主要對象為低收入人士、長期病患者及貧困年長病人，申請資格參考入息中位數及公屋申請資產上限，與學生津貼的目標對象及審核標準不同，難以直接掛鉤，惟局方會定期檢視機制；
- (3) 局方於首季已調配額外人手支援申請，病人資源中心及社工專隊亦持續與非政府組織合作進行宣傳。局方歡迎與區議員合作推廣，如於區內合辦工作坊及講座；
- (4) 建議病人在接近下次覆診前提出申請的目的旨在讓病人能充分利用 18 個月有效期。儘管如此，如病人自覺有即時需要申請，院方亦會彈性處理。醫療費用豁免的有效期自申請獲批當日起計；

- (5) 「HA Go」流動應用程式預計於本年第二季末完成優化，屆時市民可透過程式上載文件及自助辦理申請。程式現已設有資格計算機及照顧者模式；
- (6) 醫療費用減免標準放寬後，全港合資格人數由 90 萬增至約 200 萬。首季共批出 22 萬宗申請。新界西聯網截至 4 月中，共批出約 5 萬宗申請。目前申請及查詢量已由高峰期日均逾千宗回落至約 700 宗。屯門醫院日均處理 350 宗申請，博愛醫院日均處理 60 宗申請，天水圍醫院日均處理 175 宗申請，青山醫院日均處理 110 宗申請。聯網短期內會維持現有人手，並密切監察申請趨勢；及
- (7) 病人可按實際需要與醫生溝通藥物配發量。如病人獲處方多於 24 星期的藥物，局方會安排病人分期覆配，以免病人家中囤積大量藥物，減少浪費。

6. 主席總結，感謝醫管局的清晰解說，請局方備悉及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她亦邀請委員與局方合作宣傳新措施。

委員提問：

第三項：施駿興議員建議討論「關注晚間非法賽車及非法改裝車噪音滋擾事宜」

（社委會文件第 4／2026 號）

第四項：賴珣均議員建議討論「如何解決天水圍深夜強大聲浪滋擾問題」

（社委會文件第 5／2026 號）

7.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第三及第四項均與噪音滋擾問題有關，因此將會合併討論。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 至 5 號文件，以及運輸署、警務處、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書面回覆，並歡迎康文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譚仲揚先生出席會議。

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關注元龍街、青山公路（元朗段）、鳳麒路、十八鄉路及元朗體育路一帶因非法賽車、改裝車輛及車房試車所引致的噪音問題。有見警方曾於青山公路設置限制時速 50 公里偵速攝影機（「快相機」）的成功執法經驗，委員建議警方參考相關安排，以加強執法；
- (2) 關注有騎單車人士在其單車安裝揚聲器並大聲播放音樂，於下午至晚上期間在天水圍明渠及區內的休憩場所及公共屋邨內穿梭，影響居民作息。就此，委員建議警方進行針對性巡查，並採取執法行動；
- (3) 參考警方過往曾聯同環保署就區內店舖噪音問題進行聯合巡查的經驗，委員查詢相關部門就區內噪音滋擾問題再次展開聯合執法行動的可行性，並建議可按實際情況考慮邀請議員參與相關聯合行動及突擊巡查；
- (4) 關注青少年於天瑞邨一帶踏騎裝有揚聲器的單車及聚集的情況，並建議相關部門加強外展社會服務支援，如由深宵外展隊接觸青少年並作出勸喻；
- (5) 指出深夜駛經洪水橋一帶、天影路、朗天路，以及天慈路至天水圍北一帶部分車輛所發出的排氣聲浪過高，並肯定警方透過設置路障加強執法成效的做法，建議警方在其他黑點採取同類行動，打擊由車輛發出的噪音問題；
- (6) 建議警方為區議員設立專屬聯絡熱線，以便就突發噪音及違法活動作即時舉報，提升執法效率；及
- (7) 留意到環境保護署近期成功研發「人工智能改裝車輛識別系統」，透過人工智能圖像辨識技術，識別懷疑非法改裝排氣裝置的車輛。委員建議警方參考並採納相關技術，善用科技輔助執法，以更精準打擊涉及非法改裝車輛的罪案。

9. 警務處陳浩軒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元朗警區已將相關黑點通報新界北總區交通部跟進。警方將繼續密切監察相關路段，交通部亦將設置路障，向可疑車輛

發出檢驗令及研究增設流動式偵速鏡頭，以提高阻嚇性；

- (2) 打擊改裝車輛需多部門合作。警方期望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保署展開聯合突擊巡查，處理街道阻塞及非法棄置化學廢料等尚相關問題；
- (3) 市民可透過警方的流動應用程式上傳行車記錄儀片段，舉報違法行為。此外，警方將於黑點張貼新設計的宣傳海報及派發單張，加強宣傳教育；
- (4) 軍裝巡邏小隊將加強於區內巡查以打擊「音樂單車」，並研究與房屋署建立通報機制，以處理屋邨違規行為，並會支援康文署處理公園範圍內的個案；
- (5) 元朗警區每月均執行代號「朝陽」的交通執法行動，打擊涉及單車及電動可移動工具的罪行，單在本年四月初已拘捕15人；及
- (6) 警方將研究與社會福利署舉辦學校講座，以提升青少年對晚間滋擾行為影響社區的意識。

10. 康文署譚仲揚先生表示，署方會不時巡視轄下康樂場地，如發現有場地使用人士未有遵守相關規例，會即時對有關人士作出勸諭及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包括在有需要時聯絡警方提供協助。署方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加強在水坑圍公園深夜時段的巡邏工作，並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以維持良好公園秩序。

11. 主席請相關部門積極跟進委員提出的建議及意見，並請秘書秘書處向相關部門轉達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向環保署、運輸署及房屋署轉達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其他事項：

第五項：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第 17 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社委會文件第 6／2026 號)

1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 號文件。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邀請元朗區議會成為第 17 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支持機構，並在有關活動的宣傳物資上顯示元朗區議會的徽號，以及請元朗區議會協助向區內居民宣傳計劃。

13. 由於委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通過元朗區議會作為第 17 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支持機構。

第六項： 下次會議日期

14. 主席表示，下一次社委會會議將於 2026 年 6 月 18 日下午緊接社會福利及勞工委員會會議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1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5 時 5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6 月